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西北區
承辦人：涂柏汝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82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e135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43041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諮詢學者專家及合作心理師專長領域輪值時段一覽表各1份

(36108893_1143041996_1_ATTACH1.pdf、36108893_1143041996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本市教師研習中心114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專業諮詢學者專家與教師個別諮商合作心理師專長領域及輪值時段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及教師研習中心114年2月24日北市師輔字第11460005461號函辦理。
- 二、教師研習中心為提供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心理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除聘請專業諮商／諮詢教授、諮商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擔任諮詢學者專家外，另為擴大教師近便之諮商服務地點，特增聘個別諮商服務合作心理師，諮詢學者專家與合作心理師的專長及接案時段詳如附件。
- 三、有關本案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官網「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項下「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網頁，網址 <https://reurl.cc/d1ZNp2>，或電洽中心教師諮

碧湖國小 1140303



RQAA1146001491

詢服務專線（02）2861662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教師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私立太和綠意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小天心宸宸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創想種子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教師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

園

副本：



裝

訂

線

08